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08號

原告 許瑞玲

被告 李侑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9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獲得報酬，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水國際—（控台）」、「黑水國際—（經理）」、「菸灰缸」、「國寶官方客服—盈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國寶官方客服—盈潔」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2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長榮門市」2樓，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至臺南市某處，將40萬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菸灰缸」，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被告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之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  
12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3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  
14 甚明。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詐欺、洗錢行為之事實，業經被  
15 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下稱系爭刑案）  
16 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此等行為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本院調  
18 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  
21 真實。則被告既故意以共同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  
22 於原告，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40萬  
23 元，洵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附民卷第  
26 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永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陳玉芬